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隼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山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隼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隼山投资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集团”）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三林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曾三林先生。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2024年9月27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和王荣先生与光韵达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为：侯若洪先生、王荣先生、姚彩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9,319,626股、29,103,841股、18,976,55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00,01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1.72%）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光韵达集团行使，同时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829,000股、5,925,000股、4,744,00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498,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16%）转让给光韵达集团。

2024年12月13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侯若洪先生、王荣先生、姚彩虹女士仍有合计81,902,017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光韵达集团行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5,551,391 股，光韵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5,49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 81,902,01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07,400,017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4%，光韵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三林持有光韵达集团控股股东隼山控股 9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和王荣先生与光韵达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如定增股份按上限数量发行，自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至隼山投资名下之日起，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终止。若最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上市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达发行上限的，则在定增股份登记至隼山投资名下之日前，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终止各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对原表决权委托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应保证定增股份登记至隼山投资名下后，光韵达集团及隼山投资合计能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发行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81,665,417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87,216,808 股，隼山投资直接持有 181,665,417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光韵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5,498,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24%，光韵达集团及隼山投资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163,41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6.32%，同时，根据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光韵达集团与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和王荣先生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后隼山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三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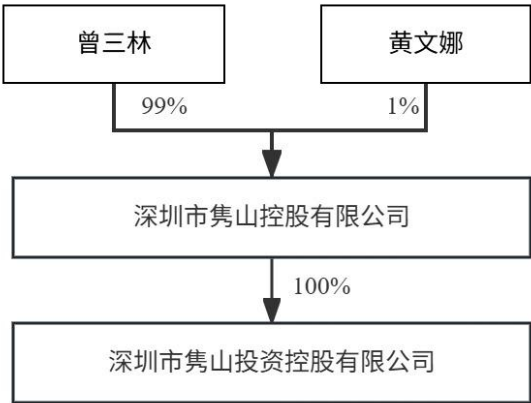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隼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隼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1105
法定代表人	曾三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2F89N3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

	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C 栋 C2-4

（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

隼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隼山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隼山投资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三林先生所控制的隼山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 2025 年度、2026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隼山控股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对各类实业项目的投资与控股，其 2025 年度、2026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59,129,929.69	261,844,977.3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负债总额	159,207,120.00	161,923,120.00
所有者权益	99,922,809.69	99,921,857.3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7,322.66	-952.34
净利润	-77,366.78	-952.34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隼山投资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标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款支付、上市安排、标的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隼山投资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针对前次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作了调整，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一致。如《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